

作业

1. A, B, C三车在甲、乙、丙三家公司分别投了交强险，一次事故中损失如下表1,2,3，请问甲乙丙三家公司分别应该赔付多少钱？

表1	A (有责)	B (有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表2	A (无责)	B (有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表3	A (无责)	B (无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作业

表1	A (有责)	B (有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甲	2000+7750		1400+7500	600+250
乙	2000+2750	1400+2500		600+250
丙	2000+10000	1000+2500	1000+7500	

作业

表2	A (无责)	B (有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甲	100+1000		50+750	50+250
乙	2000+2750	1000+2500		1000+250
丙	2000+10000	1000+2500	1000+7500	

作业

表3	A (无责)	B (无责)	C (有责)
车损	2400	5600	1200
医疗	5000	15000	500

甲	100+1000			100+250
乙	100+1000			100+250
丙	2000+10000	1000+5000	1000+5000	



交强险保费计算

一位顾客2016年10月买了台六座以下的新车，第一年他的交强险保费为950元，今年客户再次购买交强险，那今年的交强险保费在下列四种情况下各应该为多少？

- 1.上年度未出险保费= $950 \times (1-10\%) = 855$ 元
- 2.上年度出现 > 1次有责事故保费= $950 \times (1+10\%) = 1054$ 元
- 3.上年度事故中有人员死亡保费= $950 \times (1+30\%) = 1235$ 元
- 4.上年度出险1次有责事故保费= 950元



机动车商业险

- ❧ 汽车商业保险概述
- ❧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A款）
- ❧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附加险
- ❧ 车损险及附加险的保费计算
-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
- ❧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A款）
- ❧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
- ❧ 费率修正方案
- ❧ 三者险及附加险的保费计算

机动车商业险概述

- 2000年——统一条款、刚性费率

中国保监会统一制定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2006年——弹性费率、多种条款

A（人保）、B（平安）、C（太保）三款“套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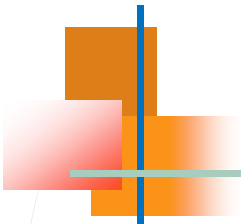
套餐（2006年版）包括：两种基本险：车损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套餐（2007年版）包括：

- 两种基本险；
- 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
- 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身划痕损失险
- 车损免赔额险；不计免赔险

8个险种在保险范围、费率水平、赔偿处理等**基本相同**

除此之外的个性化保险条款，由各保险公司自行设计



☞ A款：人保、阳光、中华联合、大地、天安、永安、安邦、华泰、大众、国寿财险、东京海上等共11家，市场份额74.66%。

☞ B款：平安、华安、太平、永诚、阳光农业、都邦、渤海、华农、民安、安诚、安联广州、美亚上海、利宝互助重庆等13家，市场份额13.72%。

☞ C款：太保、安华农业、上海安信、三井住友上海、中银保
险等5家，市场份额约为11.62%；

☞ 天平——惟一一家专业车险公司，独家获得保险会的批准，自行研发条款。

1.车损险 (A款)

1、车损险的概念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予赔偿。

特点：不定值保险 (Unvalued Insurance)

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仅载明至保险事故发生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并将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限额的保险合同。

分类：根据客户种类和车辆类型分

- (1)家庭自用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9座以下)
- (2)非营运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 (3)营运机动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B款（平安）：保险责任与A款（人保）相同

C款（太保）：除上述之外还包括：受车上人员、货物意外撞击

2.车损险保险责任

◎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机动车辆损失险

- (1) 碰撞(有明显撞痕)、倾覆(两轮以上离地)、坠落(腾空后下落)
- (2) 火灾(车本身以外的火源)、爆炸(瞬间破坏力)
- (3) 外界物体坠落(空中掉落物体)、倒塌(车自身以外的个体)
- (4) 暴风、龙卷风{太保该条还包括：台风、热带风暴等自然灾害}
- (5) 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6) 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 (7) 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 (8)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2.车损险保险责任

➤ 商用机动车辆损失险

- 保险责任：1) 除去“第②条火灾、爆炸”的其他七条
2) 特种车自燃

B款（平安）：保险责任包括：火灾和爆炸

C款（太保）：包括：火灾和爆炸

除特种车外，
其他类型车
辆“自燃”
都不属机动
车辆损失保
险责任范畴

- 碰撞：保险车辆与外界静止的或运动中的物体的意外撞击
包括：1) 保险车辆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2) 保险车辆所载货物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包括：外界火源及其他保险事故造成的火灾
- 合理施救费用：保护、施救行为支出的费用是直接的、必要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

3.车损险责任免除

通用条款:

- 1)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2)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3) 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和养护期间;
- 4) 驾驶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 5)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6)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 7) **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 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3.车损险责任免除

8)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 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9) 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10)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3.车损险责任免除

下列车辆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由玻璃单独破碎险赔偿

2) 玻璃单独破碎，车轮单独损坏；

3)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由车身划痕险赔偿

4)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5) 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6)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7)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8)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9) 标准配置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3.车损险责任免除

10)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太保属于保险责任范畴

11) 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12) 被盗窃、抢劫、抢夺, 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13)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4) 应当由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赔偿顺序: 先交强险、后商业保险

□ 自燃及不明原因引起的火灾:

保险车辆因本身电器、线路、供油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以及不明原因产生起火, 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的损失: 保险车辆行驶时, 车上货物与本车相互撞击, 造成本车的损失。

4.车损险免赔率

A、B、C款条款的统一规定：

- ※ 事故责任比例：**全责20%；主责15%；同责10%；次责5%**
- ※ 应由第三方赔偿而无法找到第三方，实行**30%**绝对免赔率；
- ※ 约定行驶区域外出险**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 ※ 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增加绝对免赔率10%**

A、B、C款条款的不同之处

- ※A款：自行协商处理事故不能提供事故证明，增加**20%**的绝对免赔率
- ※B款：指定驾驶人信息不真实增加**10%**的绝对免赔率

5.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 确定方式：三种

➔ 1)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新车购置价：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
(含新车购置税) 的价格

新车购置价=裸车价+购置税

$$\text{裸车价} \times 10\% / (1 + 17\%)$$

➔ 2)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实际价值=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折旧额

=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 × (1-已使用月数 × 月折旧率)

9座以下客车的月折旧率=0.6% 10座以上客车的月折旧率=0.9%

不超过此时新车购置价的80%

➔ 3) 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6. 赔偿处理

➤ 赔偿处理程序:

☞ 1) 被保险人索赔条件

——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单、损失清单、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证明、交强险赔款证明

☞ 2) 保险车辆修复标准

——当**修复费用小于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根据“事故财产损失以修为主”的原则尽量修复。

修复地点: 保单载明或推荐 (不低于2级资质)

☞ 3) 事故责任比例

☞ 公安交管部门裁定

☞ 未裁定时: 主责: 70%, 同责: 50%, 次责: 30%

6. 赔偿处理

4) 保险车辆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 (-)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I、全部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额

保险车辆损失赔款

$$=[\text{Min}(\text{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text{保险金额}) - \text{残值} - \text{应由交强险赔偿的金额}] \times \text{事故责任比例} \times (1 - \text{免赔率之和})$$

☞ 实际价值 =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 - 折旧金额

☞ 折旧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 * 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 * 月折旧率

注意：该实际价值有别于投保时的车辆实际价值

6. 赔偿处理

例：陆某以20万元购买一辆轿车，投保金额为20万元。后驾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陆某在该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保险公司鉴定该车全损，核定残值为4万元。同时结合该车车价下降及磨损等情况，核定该车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16万元。暂不考虑交强险，则该车可获得的车损险赔偿额是多少？

分析：负全责：事故责任为100%，免赔率为20%，保险金额20万元大于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16万元，所以，计算以16万元为准。

应当承担的损失赔款= $(16-4) \times 100\% \times (1-20\%)$

6. 赔偿处理

II、部分损失——以实际价值为限

以核定修理费用赔偿，不超过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

保险车辆损失赔款

= [Min(核定修理费用, 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 - 残值 - 应由交强险赔偿的金额] × 事故责任比例 × (1 - 免赔率之和)

6. 赔偿处理

例：王某于2007年4月以20万元购买一辆轿车，投保金额为20万元。同年8月在交通事故中，该车前保险杠、前车盖及前大灯受损，在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修复后花费9000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经保险公司核定其损失的保险杠、前车盖、前大灯残值为500元。请问，该车可获得的赔偿额为多少？

分析：负同责：事故责任为50%，免赔率10%；以新车购置价投保，车辆部分损失，所以，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额。

$$\text{保险车辆损失赔款} = (9000 - 500) \times 50\% \times (1 - 10\%)$$

6. 赔偿处理

(二)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

I、全部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

1) 若**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额

2) 若**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额

保险车损赔款=[Min(实际价值,保险金额)-残值-应由交强险

赔偿的金额]×事故责任比例×(1-免赔率之和)

6. 赔偿处理

例：陈某为其轿车投保，保险金额为13万元，后该车发生事故，陈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该车经保险公司鉴定为全损，残值为6万元，并认定该轿车出险时实际价值为16万元，暂不考虑交强险。请问，该车可获得的车损险赔偿额为多少？

分析：负次要责任：事故责任为30%，免赔率5%；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所以，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额：

保险车辆损失赔款= $(13-6) \times 30\% \times (1-5\%) = 1.995$ 万元

6. 赔偿处理

II、部分损失——以实际价值为限

以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
不超过出险时车辆实际价值

$$\text{保险车损赔款} = (\text{核定修理费用} - \text{残值} - \text{应由交强险赔偿的金额}) \times \\ \text{保险金额} / \text{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 \times \text{事故} \\ \text{责任比例} \times (1 - \text{免赔率之和})$$

6. 赔偿处理

例：金某以25万元购买一辆新车，投保金额为20万元，该车发生事故造成车辆部分损失，经裁定金某负主要责任。在保险公司指定的修理厂修复后花费8000元。经保险公司核定，车辆损失部分残值为400元，请问，该车可获得的赔偿额为多少？

分析：负主要责任：事故责任为70%，免赔率15%；按实际价值投保，造成部分损失，所以以保险金额与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

$$\text{保险车损赔款} = (8000 - 400) \times 70\% \times (200000 / 250000) \times (1 - 15\%)$$

6. 赔偿处理

(三) 施救费用赔偿计算方法：

按上述同样方法计算——以保险金额为限，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保险车辆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例：某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40000元，车上载运货物价值30000元，发生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交通事故，保护与施救费用共支出1000元。试计算应赔付的施救费用？

解：保险车辆施救费赔款

$$=1000 \times \{40000 / (40000 + 30000)\} = 571.43(\text{元})$$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 变更

I、保险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II、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投保人要求终止

平安：3%

I、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II、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7.合同变更与终止

✎自动终止: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
还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1)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

(2)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

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3) 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的：

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